

2026 年主观应试训练民综（一）-评阅分析

第一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得分普遍在 20—28 分之间，极个别同学能够拿到 35 分以上，极个别同学分数在 18 分以下。本题难度中等，出现的问题比较集中。第一题答得相对较好，大部分同学可以拿到满分；第二题、第三题和第八题的错误较多，第二题普遍在 4 分，只有个别同学可以拿到满分，第三题普遍得分 1 分，极个别拿到满分，第八题普遍得分 0 分，个别同学可以拿到 4 分；第四题出现遗漏分析行为定性、作答不完整的现象，第五题出现的主要问题在于审题不准确、作答的不完整；第六题出现的主要问题在于分析的不完整，第七题出现的主要问题在于没有掌握该知识点或者作答的不完整，未回答理由。本题涉及共同担保、违约责任、格式条款、共同危险行为、证明责任、中介合同、上诉案件审理的范围、上诉案件的调解、一般地域管辖等知识点。常见问题如下：

1 审题不够精准、出现偏差。第五题中部分同学在进行分析题目的时候没有注意到题目中让分析的重点在于对于哪些事实承担证明责任，很多分析成了由谁承担证明责任。

2. 部分基础知识点掌握不扎实。第四题，部分同学对于共同危险行为与共同侵权行为的区分掌握的不好导致作答的不准确，第五题，部分同学没有回答出被告也需要承担证明责任，第八题，对于纠纷性质的识别掌握的不好导致性质判断错误。

3. 答题结构不够完整，逻辑链条断裂。第三题部分同学直接回答第 6 款不成为合同内容，没有分析出其性质，第四题部分同学直接回答需要承担的责任，也没有分析出三人的行为性质，第六题部分同学没有分析合同的性质以及对金某造成的损失导致作答的不完整。

4. 表述完整性、准确度不高。第四题中，部分同学将三人的行为性质分析成共同侵权行为，个别同学在作答的时候回答的都是短语，表述的不够完整。

5. 材料解读的不准确。第二题中，部分同学没有识别出东凌公司并没有在合同上签字导致作答错误，第 3 题中没有识别出是银泰公司单方提供的导致没有分析出格式条款的内容等。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考查违约责任。本题难度中等，绝大部分同学可以拿到满分，但是部分同学只拿到了结论分，本问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没有构成要件出发进行分析。不少同学在作答的时候只回答出胡某不承担责任，但

是没有回答出宝能公司存在保管不力导致失分。

2. 作答的不够精准。大部分同学在作答的时候回答了 2 种情况，另外一种是可以向锐志公司请求赔偿，认为其与惠安公司之间也存在有效的协议。

第二问：考察共同担保。本问难度中等，得分不太理想，大部分同学得分在 4 分，小部分得分在 2 分，极个别同学满分，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材料解读的不准确。部分同学在分析材料的时候认为东凌公司也在合同上签字了，因此也可以向东凌公司追偿，小部分同学遗漏分析了方某，个别同学认为方某和钱某一起承担的担保责任，方某和钱某可以一起对外进行追偿；部分同学在分析的时候遗漏分析了东凌公司。

2. 理由分析的不准确、不完整。部分同学在分析可以向方某追偿的时候回答了追偿的比例为 50%，材料中没有相关表述，另外，部分同学只回答了可以向方某追偿，没有回答出可以按照比例追偿，作答的不完整。

3. 回答的不明确。小部分同学在回答的时候只分析出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但债务人是谁没有回答出来。

第三问：考察格式条款。本问难度适中，但是失分非常严重，大部分同学得分在 1 分，个别同学得分在 5 分以上，主要问题是：

1. 材料解读不准确。部分同学在分析的时候没有准确解读出材料中的合同为银泰公司单方提供的，提示格式条款的内容，将注意力放在了利率上，绝大部分是从利率是否合法分析的，另外，一小部分同学是从合同的有效要件出发进行分析作答的。

2. 理由回答的不准确、不完整。部分同学在分析的时候没有分析出第 6 款的性质，直接进行了作答，另外，部分同学没有区分整体合同与部分条款的效力导致整体合同的效力没有在理由分析中回答出来；部分同学回答的不准确，对于格式条款，只回答了无效，没有回答出不成为合同内容

3. 未进行理由分析。部分同学在作答的时候没有分析这么判断的理由。

4. 审题不准确。小部分同学在作答的时候结论只回答了第 6 款的效力，没有根据题目的要求回答出整体合同的效力。

第四问：考察的知识点是共同危险行为、监护人责任。本题难度适中，但是失分比较严

重，很少得满分的，失分原因主要在于：

1. 作答的不完整。相当一部分同学没有分析出三人的行为性质属于共同危险行为导致；部分同学在作答的时候没有分析出责任的类型；
2. 行为性质判断错误，知识点掌握的不好。部分同学在分析的时候把共同危险行为判断成了共同侵权行为，性质判断错误。
3. 材料解读的不准确。你在分析材料的时候没有分析出三人的监护人在明知的情况下仍然放任他们在附近玩耍，不能减轻其责任，这点你没有分析出来。

第五问：考察的是证明责任的知识点。本题难度适中，但是失分比较严重，得分在 0-4 分之间，常见问题如下：

1. 解题出现偏差。部分同学在分析本题的时候把分析的重点放在了是哪个主体进行举证，而不是对于哪些事实进行举证。
2. 知识点掌握的不准确。部分同学在分析本题的时候只回答了原告承担哪些举证责任，但是遗漏分析被告也要就免责事由承担证明责任。对于被告需要承担的证明责任分析错误，有的分析的是监护人没有过错等
3. 未结合材料进行分析。部分同学在分析的时候只回答了就侵权行为、免责事由等承担证明责任，但是具体的材料中对应哪些案情事实没回答出来。
4. 作答的不完整。在分析原告的时候对于需要承担的证明事实分析的不全面。

第六问：考察的是中介合同的知识点。本题难度适中，得分在 4-5 分之间，满分的很少，常见问题如下：

1. 理由回答的不完整。部分同学在分析本题的时候没有分析出中合同的性质以及是否对金某造成了损失，直接回答可以请求返还报酬并且进行赔偿。
2. 理由回答的不准确。部分同学在分析中介合同的效力时认为存在重大欺诈为可以撤销的合同等，中介合同的效力分析错误。
3. 未分析理由。部分同学只回答了结论，没有分析理由。

第七问：考察的是上诉案件审理的范围、上诉案件的调解的知识点。本题难度适中，但是失分比较严重，得分在 2-4 分之间，常见问题如下：

1. 未进行理由的分析。部分同学在分析本题的时候只回答了结论没有回答理由。

2. 理由回答的不完整。部分同学在分析本题的时候绝大部分是从可以进行调解分析的，但也都没有分析出法院的处理不以当事人的上诉为前提，此外还有部分同学没有分析出这么处理是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审级利益。

3. 知识点掌握的不好。部分同学在分析的时候回答的不准确，回答的是可以直接判决或者直接发回重审，遗漏先前的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才要发回。

第八问：考察的是一般地域管辖的知识点。本题难度适中，但是失分比较严重，得分在0-2分之间，常见问题如下：

1. 纠纷性质判断错误。绝大部分同学把纠纷的性质分析成了合同纠纷导致分析的不准确。

2. 未回答理由。部分同学在分析本题的时候没有分析出这么判断的理由。

3. 回答的不明确。小部分同学在分析的时候分析出适用的是一般地域管辖，但是没有分析出属于不当得利纠纷，另外，小部分同学没有回答出被告所在地法院具体是哪个，没有结合材料分析出来。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审题不够精准，出现审题偏差。第5题的重点在于对于哪些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但是部分同学把承担证明责任的主体作为了分析的重点；在审题的时候先把题目中的重点内容用高亮突出或者在草稿纸上写下来，避免分析遗漏主体或者遗漏重点要求。

2. 作答的逻辑链条不完整。部分同学作答的时候出现逻辑链条断裂的情况，比如第4题，没有分析出三人的行为性质属于共同危险行为导致作答的不完整；第6题分析的时候没有回答出中介合同的效力为有效，给金某造成了损失导致作答的不完整，在分析理由的时候可以从构成要件出发，一步一步推导，每一个结论的得出都需要有事实依据的支撑，这样不容易遗漏采分点，而且不容易回答偏。

3. 材料解读的不准确。部分同学在分析材料的时候出现解读遗漏、错误的情形，比如第2题，没有分析出东凌公司没有在合同上签字，第4题，没有分析出监护人没有尽到监护责任，第3题，没有分析出材料中有进行提示银泰公司单方提供的合同等导致失分。在进行材料解读的时候要对于材料中的重点事实进行高亮提示，避免分析的时候出现遗忘。

4. 只回答了结论但未分析理由。部分同学作答的时候全部题目只回答结论，但是没有对理由进行分析，回答结论之后实在不会可以结合考点进行简单的理由分析，这样可以锻炼你的思考、表述能力，切记不要完全空着。

5. 结构不清晰。部分同学在作答有多个主体的题目时都回答在一起了，比如第2题，显得十分拥挤，而且不容易找到采分点。在遇到多个主体，多种观点的题目时要分点、分段作答，不要都放在一段。

6. 作答的比较冗余。部分同学在进行理由分析的时候把所有法条的内容都放上去了，这样比较浪费时间，可以直接结合材料进行知识点的分析，不要法条的内容，避免时间不够的问题出现。

7. 存在错别字。比如第7题部分同学把发回回答成发挥了等，作答完之后可以简单检查一下，避免出现关键表述回答错误的现象。

8. 前后表述不一致。部分同学前后矛盾，比如第2题个别同学前面回答担保人，后面回答债务人，前后不一致，作答完之后可以简单检查一下，避免出现前后矛盾的现象。

9. 未进行作答。部分同学部分题目没有进行作答。在正式考试的时候不管会不会也要尽量回答，先回答结论，再尝试分析理由，不要空在那儿。

第二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本题满分56分，考生得分普遍在19—26分之间，整体难度偏高，区分度较为明显。本题以“三方循环煤炭购销”这一典型的融资性买卖为背景——表面是买卖，实质是借贷，共设十二问，环环相扣：先用民法实体法层层剥开通谋虚伪、隐藏民间借贷、担保从属性与无效返还的真相，再转入证据与诉讼程序，也就是考察证据学理分类、第三人、反诉、专属管辖，最后以预约合同、定金罚则、无权代理收尾。题目对考生的法律关系定性能力和“一间接一问”的推理能力要求很高，前面定性出错，后面往往连环失分。从各问作答情况看，第6问答得最好，不少考生拿到满分或接近满分；第1、9问结论正确率尚可，但说理普遍不完整；第5问（证据学理分类）、第8问（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第10问（专属管辖）、第11问（预约合同与无权代理）、第12问（定金罚则分层适用）是失分重灾区。阅卷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

1. 定性直接错误，没能识别隐藏行为，“名为买卖、实为借贷”识别不出来。不少考

生自始至终把三方煤炭购销当作真实买卖来分析，导致第1、2、3问的合同效力、抵押权、款项返还方向全部答返，大面积失分。

2. 考生专业术语储备不足，即便结论对，说理却明显错误。不少题目考生能蒙对结论，说理却没踩到点上：如第1题答“合同无效”却写“恶意串通”，而非识别说明是“通谋虚伪”；第4题混淆认诺与自认，甚至出现创设了“自诺”这一概念。

3. 对于证据学理分类这一知识点掌握不到位。第5题不仅对于本证反证、直接间接证据判断混乱，常出现答反了的情况。同时，对于书证是证据的法定种类而非证据学理分类这一点不清楚，较多考生作答提及书证。

4. 对于不动产专属管辖这一知识点敏感性不足，第10题较多考生漏掉房屋租赁的专属管辖，导致答题方向直接错误，第10小问失分严重。

5. 多主体、多层次拆分能力差。第11、12题要求把刘某与黄某两组法律关系分开评价，多数考生笼统作答，把预约合同误当要约，定金罚则“一锅端”，缺少分层意识。

6. 说理链条不完整。大量卷面“有观点、无论证”，只给结论不展开，缺少“定性—依据—涵摄—结论”的完整链条。

7. 空白作答仍然存在。个别考生个别小问完全空白，连基础结论分也一并放弃了。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考查虚假的民事法律行为（通谋虚伪）的效力认定，设问是港运公司“交付煤炭、赔偿迟延损失”两项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多数考生结论正确——不能得到支持，但失分仍然普遍。主要原因是：

1. 术语不规范。很多考生不使用“通谋虚伪”“虚假意思表示”这一规范概念，答成“恶意串通”或“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术语一换，采分点就丢了。

2. 逻辑链不完整。不少考生只答“合同无效所以不支持”，没有写出“合同无效，因此港运公司不享有债权，故而不存在迟延履行”这层推导。

3. 漏回应第二项诉请。题目实际包含两项诉讼请求，部分考生只回应了交付煤炭，忘记说明迟延赔偿同样因交付义务不存在而无法支持。

第二问：考查虚假的民事法律行为、民间借贷的裁判规则、担保物权的属性，是本题“连环扣”的核心一问，失分严重：

1. 主合同找错。多数考生把表面的《煤炭购销合同》当作被担保的主合同，据此认定

抵押有效、港运公司可优先受偿，没有意识到真正的担保对象是隐藏的民间借贷。

2. 隐藏行为性质未点明。不少考生没有写出“隐藏行为是民间借贷合同”这一采分点，直接跳到抵押权效力。

3. 从属性链条断裂。即使识破了融资性买卖的考生，也有相当一部分漏写完整链条：港运公司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多年反复对外放贷属职业放贷，导致借款合同无效，导致抵押合同作为从合同随之无效，而后即便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权也不成立。

第三问：考查民间借贷合同的裁判规则及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失分原因主要有：

1. 结论错误。不少考生认为港运公司无权请求返还 1800 万元，机械套用合同相对性，或主张款项应向实际用款人北流能源公司讨要。实际上合同无效后，因该行为取得财产的西南焦煤公司负有返还义务。

2. 无效事由未写明。答“无效”却不写理由——未取得放贷资格、以借贷资金转贷，任写其一即可得分，很多考生直接跳过。

3. 款项性质未定性。1800 万元名义上是货款，本质是借款本金，多数考生没有点破这层定性，也未提到可按合同无效返还或不当得利返还处理。

第四问：考查认诺与自认的区分。分值虽低，混淆率却很高：

1. 概念混淆。不少考生把西南焦煤公司承认融资事实当成自认处理。实际上认诺是被告承认原告的诉讼请求，自认针对的是案件事实，两者承认的对象完全不同。

2. 对照分析缺失。部分考生只背概念，没有回到本案对照：西南焦煤公司承认的是“通过购销合同获取资金、转贷赚差价”的事实，并未认可“交付煤炭、赔偿损失”任何一项诉讼请求，因此不构成认诺。

第五问：考查证据的学理三分类——本证与反证、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本问是失分重灾区：

1. 答非所问，对于证据学理分类掌握不到位。部分考生只答“书证”，而书证属于证据的法定分类，题目问的是学理分类，方向一错，全问丢分。

2. 本证与反证判断错误。多数考生把《仓库租赁合同》认定为本证。判断的关键是证明责任的分配：广达公司诉请中介报酬，证明“促成租赁合同”的责任在广达公司；港运公

司处于否认地位、不负证明责任，它为反驳对方主张而提交的证据属于反证。

3. 直接与间接证据判断错误。本案待证事实是“广达公司未促成租赁合同”，这份合同不能单独、直接地证明该事实，需与其他证据结合，属于间接证据。不少考生凭直觉答了“直接证据”。

4. 只答一种分类。题目要求系统运用三种分类逐一判断，部分考生只挑一种作答，白白丢掉大半分值。

第六问：考查中介合同的报酬请求权与合同变更。本问是全卷作答最好的一问，满分和接近满分的考生不少，失分点相对集中：

1. 前提未交代。部分考生直接跳到“促成合同就应支付报酬”，没有先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中介合同。

2. “合同变更不影响报酬”未写明。对港运公司以“双方另签了新租赁合同”为由拒付的抗辩，正确思路是：新合同属于对原租赁合同的变更，不推翻广达公司促成合同成立这一核心事实，故抗辩不成立。不少考生结论虽对，但没有写出这一规范表述。

第七问：考查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本问失分点如下：

1. 考生结论直接错误，多数考生答“应将恒德公司列为第三人”，凭“仓库是恒德公司租的”这层关联想当然，而实际判断标准是案件处理结果与其有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本案是广达公司与港运公司之间的中介报酬纠纷，无论谁胜谁负，恒德公司依租赁合同享有的权利义务都不受影响，因此不应列为第三人。

2. 部分结论正确的考生也只写结论，没有把“本案诉讼标的是中介合同关系、恒德公司的租赁权利义务不受裁判结果影响”这层对照分析写出来，“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这一关键术语缺失。

第八问：考查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与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本问失分严重，还有个别考生空白：

1. 责任形态判断错误。多数考生答连带责任，或只追究单方责任，漏掉“港运公司与恒德公司分别实施侵权行为、无共同故意或过失、任何一方的行为单独都不足以造成全部损害”这一定性，正确结论是两公司按过错及原因力大小承担按份责任。

2. 构成要件未逐一检验。不少考生跳过过错、加害行为、损害结果、因果关系四要件

的检验，直接给结论，缺少分析过程。

3. 角度跑偏。个别考生从违约角度作答，偏离了题目“从侵权责任的角度”的明确限定。

第九问：考查反诉与反驳（抗辩）的区分。正确率中等，失分主要在说理：

1. 结论对但要件不全。答出“反诉”的考生不少，但相当一部分没有写全三个采分要件：独立性（索要房租的请求基于租赁关系，可脱离本诉单独起诉）、对抗性（针对本诉原告凯信公司提出）、超越原告诉讼请求范围（索要房租明显超出对方索赔损失的范围）。

2. 少数考生答成抗辩，认为索要房租只是对索赔请求的单纯否定，没有认识到恒德公司的主张是一个独立的新请求。

第十问：考查专属管辖规则与反诉的处理。本问是失分重灾区：

1. 绝大多数考生漏掉房屋租赁合同的专属管辖规则，惯性套用“反诉应当合并审理”的一般规则，得出丙县法院应予受理并合并审理的错误结论。实际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按不动产纠纷确定专属管辖，案涉仓库位于乙县，应由乙县法院管辖。

2. 处理结论错误，或者是表述不规范。没能正确或完整表述：丙县法院对恒德公司的反诉应“裁定不予受理”，并告知其向乙县法院“另行起诉”。

3. 案由识别这一步被跳过。不少考生没有先从恒德公司“索要仓库租金”的请求确定案由是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导致后续的管辖判断无从展开。

第十一问：考查合同的订立、定金、表见代理、狭义的无权代理。本问分值最高，失分也最狠：

1. 没有分组作答。多数考生对《股权转让意向书》笼统评价，没有意识到必须把港运公司与刘某、港运公司与黄某两部分分开讨论——两组的效力瑕疵完全不同。

2. 预约合同识别失败。不少考生把意向书认定为要约或“仅表明意向、不具约束力”，没有抓住“约定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本约、明确订约主体与标的”即成立预约合同这一要点。

3. 定金规则漏答。对刘某部分应分两层：预约合同成立并生效；定金已实际交付且未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定金合同生效。多数考生没有拆分这两个层次，也没有写“20%上限”这一采分点。

4. 无权代理层次缺失。对黄某部分应依次分析：吴某代签时无代理权，而无代理权外

观且港运公司明知，不构成表见代理，因此属狭义无权代理，而黄某明确拒绝追认，故意向书对黄某不发生效力。多数考生整段遗漏或只答一句“无权代理”，中间环节全部丢失。

第十二问：同样考查合同的订立、定金。设问“双倍返还定金 100 万元能否支持”实为四问，失分高度集中：

1. 多数考生笼统适用定金罚则。多数考生直接答“可以双倍返还”或“不可以”，没有按刘某、黄某分别评价。

2. 刘某部分推导不完整。应依次写明：港运公司与刘某之间存在有效的预约合同和定金合同，而刘某收受定金后拒绝订立本约，违反预约合同，因此，适用定金罚则，双倍返还定金 80 万元。多数考生没有写出这一推导链条。

3. 黄某部分遗漏或答反。因无权代理未被追认，港运公司与黄某之间不存在有效的预约合同，定金合同亦不生效（黄某拒绝受领），不适用定金罚则，港运公司无权请求黄某双倍返还，仅能就已支付的 10 万元主张不当得利返还。不少考生要么整组漏掉，要么错误地让黄某也双倍返还。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只写结论，没有写理由。本次批改中“结论对、理由空”的卷面占相当比例。规范结构是先说结论，而后展开“定性+法条或理论依据+结合案情涵摄”的说理分析，只写结论不屑理由必定导致失分。

2. 没有把专业术语写进答案，专业术语积累不足。通谋虚伪、认诺、本证与反证、按份责任、专属管辖、预约合同、狭义无权代理——这些术语本身就是采分点，用日常语言复述一遍不等于踩点。建议按科目整理“术语—含义—适用情形”清单，反复默写。

3. 多主体题目没有分层作答。第 11、12 题这类涉及两个相对人的题目，按“主体一：案情+依据+结论；主体二：案情+依据+结论”的结构分别展开，动笔前先在草稿上分组，避免混为一谈。

4. 程序题没有先查专属管辖。遇到管辖、受理、反诉类程序问题，第一步先问“有没有专属管辖、有没有特殊规则”，再考虑一般规则，避免拿“合并审理”的惯性思维直接下结论。

5. 答题过于冗余。答题内容过多过于拓展，多余表述反而干扰阅卷人抓取关键得分信息，同时会拉长作答用时，拉低整体答题效率。答题在注意全面的同时也要注意精简，紧扣

设问组织语言，只保留核心要件与关键逻辑，剔除无关拓展、重复说理。

6. 存在空白作答的情形。主观题即便拿不准，也要写出基础结论加一两条理由，争取踩到部分采分点，直接放弃整问是最不划算的。